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环评及设计情况

2020年6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1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62号）对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2月10日，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水许可字[2021]29号）批复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本工程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工建设，2022年6月9日全部完工。

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召开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项目环境保护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